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9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91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910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49101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04910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以農輔字第
1120022728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辦法條文、總說
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5月23日府農務字第11201339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教導處 112/05/24 11:40



1120003237

有附件